

附件：《安徽电力现货市场结算实施细则》（第 6.2 版）
修订情况

1、对 11.3.2 条进行修订

11.3.2 其它类型机组超额收益回收

当某其它类型机组月度电能量结算均价超过燃煤发电基准价的 δ_3 倍时，对超出的部分进行回收。

$$R_{\text{其它类型机组超额收益回收}} = (R_{\text{月度电能量费用}} - Q_{\text{月度上网电量}} \times \text{燃煤发电基准价} \times \delta_3) \times h_{11}$$

其中：

$R_{\text{其它类型机组超额收益回收}}$ 为其它类型机组超额收益回收费用，当其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R_{\text{月度电能量费用}}$ 为其它类型机组月度全部电能量费用；

$Q_{\text{月度上网电量}}$ 为其它类型机组月度上网电量；

δ_3 为月度超额收益回收价格系数，由政府部门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动态调整；

h_{11} 为月度超额收益回收调整系数。

承担主体：该项市场运营费用由参与中长期交易的新能源及虚拟电厂交易单元、生物质发电机组承担。

分摊方式：其它类型机组超额收益回收资金以月度为单位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享。

2、对附件 2 安徽电力市场结算参数表进行修订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取值
1	煤电机组月度超额收益回收价格系数 δ_1	1、7、8、12 月份，暂定 1；其余月份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含）至 60 万千瓦（不含）的机组暂定 1，60 万千瓦及以上的机组暂定 0.97
2	煤电机组保供月缺额收益补偿价格系数 δ_2	暂定 0.85
3	煤电机组月度超额收益回收系数 h_{10}	暂定 1
4	其它类型发电机组超额收益回收价格系数 δ_3	暂定 1
5	其它类型发电机组月度超额收益回收调整系数 h_{11}	暂定 1
6	用户侧中长期交易偏差收益回收允许负偏差 $u\%$	1、7、8、12 月份暂定 30%，其余月份暂定 40%
7	用户侧中长期交易偏差收益回收调整系数 h_1	暂定 1.2
8	发电侧中长期交易欠签偏差收益回收允许负偏差 $u\%$	煤电、生物质发电机组暂定 20%
9	发电侧中长期交易欠签偏差收益回收调整系数 h_2	煤电、生物质发电机组暂定 1.5
10	发电侧中长期超签偏差收益回收允许正偏差 $w\%$	煤电、生物质发电机组暂定 10% 新能源和虚拟电厂交易单元暂定 30%
11	发电侧中长期超签偏差收益回收调整系数 h_5	煤电、生物质发电机组暂定 1.5 新能源和虚拟电厂交易单元暂定 1
12	用户中长期曲线偏差收益回收允许负偏差 $v\%$	暂定 9-16 时为 45%，其余时段为 20%
13	用户中长期曲线偏差收益回收系数 h_3	暂定 1
14	用户中长期曲线偏差收益回收系数 h_6	暂定 1
15	用户中长期曲线偏差收益回收允许正偏差 $u\%$	暂定 15%
16	用户中长期曲线偏差收益回收系数 h_4	暂定 1
17	用户中长期曲线偏差收益回收系数 h_7	暂定 1
18	用户侧日前申报偏差收益回收正偏差比例上限 λ_3	暂定 15%
19	用户侧日前申报偏差收益回收负偏差比例上限 λ_4	暂定 15%
20	用户侧日前申报偏差收益回收系数 h_8	暂定 1
21	用户侧日前申报偏差收益回收系数 h_9	暂定 1
22	日清累计与月度电量调平阈值	暂定 0%

注：本表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